**项目编号：TCZB-AK-2025-026**



**安康市第二中学用电工程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第二中学**

**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用电工程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6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AK-2025-026

项目名称：用电工程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5,544.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第二中学用电工程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5,54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7,104.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电子工程安装 | 我校供电高压进线与铁路专线断开并入地，转为国家电网公司供电，对现有变压器基础上进行改造增容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5,544.00 | 977,104.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第二中学用电工程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第二中学用电工程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 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5年7月16 日16时00分00秒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第二中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周家台

联系方式：15909155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黄沟路兴科明珠商铺4-03

联系方式：0915-3256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915-3256899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第二中学

2.监 督 机 构：安康市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供 应 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30至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第二中学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周家台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黄沟路兴科明珠商铺4-03

联系方式：0915-3256899

邮 箱：932142619@qq.com

**5、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政府采购行为使用。

7、各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安康市第二中学用电工程改造项目；

**2、磋商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并加盖公章。**

**3.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资质文件、响应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5）特别说明：响应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其他证明资料

4-2 磋商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2）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4）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5）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费用自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3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关于报名

2.1 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 电子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amp;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E9%94%9B%E5%A4%88%E2%82%AC%3F)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五、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2-2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2-7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2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5-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内容、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5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0 |
| **商务响应****（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4-5分；有详细响应但响应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1-3分。 | 5 |
| **施工方案****（60分）** | 1、施工方案（满分8分）：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6-8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3-5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0-2分。 | 8 |
|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3-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2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计0分。 | 5 |
|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3-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2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计0分。 | 5 |
|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5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3-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2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计0分。 | 5 |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3-5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1-2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计0分。 | 5 |
|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5分）：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3-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1-2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分。 | 5 |
|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5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3-5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2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计0分。 | 5 |
|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3-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1-2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计0分。 | 5 |
| 10、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满分4分）：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图布置图安排合理，能满足本工程得3-4分；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图布置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2分；没有计0分。 | 4 |
| 1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满分4分）：应用合理，能满足本工程得3-4分；应用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2分；没有计0分。 | 4 |
| 12.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满分4分）：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 4 |
| **企业业绩（5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7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 | 5 |
| **说明** |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 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 (成交) 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政 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 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 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 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 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 (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 等在陕西 政 府 采 购 网 予 以 展 示 。 具 体 可 登 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9.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八、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一、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3.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4.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格式第六部分）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新建1000kVA箱变一台，新建电缆线路长630米。其中ZC-YJV22-10-3×120线路长250米，ZC-YJV22-10-3×70线路长380米，ZC-YJLV-1-4×185+1×95线路长432米，新建锥形水泥杆1基，新装隔离开关、断路器一组。迁移630kVA箱变1台，拆除315kVA箱变一台，新开挖电缆沟道820米（混凝土路面）新建电缆井6座。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施工图：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工程质量**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现行验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

1.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 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 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5.工程所选的材料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6.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

7.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择机进行再次验收；

8.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无法整改完毕或再次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两次验收均不合格，发包人将有权无限期 延迟项目验收时间，延长期限视情而定。

9.严格按照设计及质量要求，根据清单内容完成此项工程，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方使用标准。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 ￥ 元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应由发包人在 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其职权主要内容：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份，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2 在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

 并承担相应费用。

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 7．1 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 7．2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时间及次数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2条 工程变更**

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4条 质量保修**

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岚皋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19条 合同终止**

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20．2 本合同副本共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 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份。

**附件一：**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年；

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年；

 3．装修工程为： 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年；

5．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 7．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TCZB-AK-2025-026**

**安康市第二中学用电工程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目 录**

**（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其他证明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TCZB-AK-2025-026**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工期 | 备注 |
| 安康市第二中学用电工程改造项目 |  |  |  |
|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备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页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1. **商务响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本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体系认证情 况 |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
| 备 注 |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并加盖单位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

**表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岗位证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复印件。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 历 |
| \_\_\_\_\_年～\_\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 注 |  |

注：1、本表后人员应与前表所附人员一致。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附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的一名技术负责人应附与本工程专业一致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一）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10、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2、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  |
| --- |
|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  |
| --- |
|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八、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